

附件：

#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7
第六节 风险管理	30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42
第八节 股东情况	46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53
签署页	55
审计报告	56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 **法定中文名称：**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法定英文名称：RUILI SHRCB  
RURAL BANK。

2. **法定代表人：**李志升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5.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052202472A

金融许可证号：S0017H353310001

8. **客服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9962999

投诉电话：0692-6667028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的战略愿景，深耕主业、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发展势头。

##### 1. 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5939.35 万元，同比增加 6813.25 万元，增幅 17.41%，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33812.23 万元，同比增加 4720.15 万元，增幅 16.22%，负债总额 41207.37 万元，同比增加 6699.04 万元，增幅 19.41%，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38749.07 万元，同比增加 5458.17 万元，增幅 16.40%。

##### 2. 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14.21 万元，同比减少 408.68 万元，减幅 78.16%。实现营业净收入 217.67 万元，同比减少 304.10 万元，减幅 58.28%，利息净收入 1591.63 万元，同比增加 208.21 万元，增幅 15.05%。

#####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1%，拨备覆盖率 319.39%，贷款拨备率 4.18%，符合监管

要求。

####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5706.17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16.39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25560.7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45%，资本充足率 22.32%，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本构成”。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1. 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99.82	1377.65	222.17	16.13%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91.63	1383.42	208.21	15.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	-8.39	3.68	43.86%
投资收益	-	-	-	-
营业支出	1382.15	855.88	526.27	61.4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041.58	1132.97	-91.39	-8.07%
资产减值损失	336.17	-281.86	618.03	219.27%
营业利润	217.67	521.77	-304.10	-58.2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6.04	1.12	-27.16	
利润总额	191.63	522.89	-331.26	-63.35%
减：所得税费用	77.42	0	77.42	
净利润	114.21	522.89	408.68	78.16%

##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591.63 万元，同比增加 208.21 万元，增幅 15.05%，其中利息收入 2354.35 万元，同比增加 300.19 万元，增幅 14.61%，利息支出 762.72 万元，同比增加 91.98 万元，增幅 13.71%。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b>资产</b>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2.11	35.70	1.70	2030.79	38.10	1.88
存放同业款项	10727.59	171.35	1.60	8884.48	150.77	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16.27	2147.30	7.01	26021.73	1865.29	7.17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0248.56	2123.66	7.02	25636.27	1840.44	7.18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7.71	23.64	6.43	386.46	24.85	6.43
<b>生息资产合计</b>	<b>43445.97</b>	<b>2354.35</b>	<b>5.42</b>	<b>36937.00</b>	<b>2054.16</b>	<b>5.56</b>
<b>负债</b>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489.04	7.24	1.48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36136.24	755.48	2.09	30847.68	670.74	2.17
<b>计息负债合计</b>	<b>36625.28</b>	<b>762.72</b>	<b>2.08</b>	<b>30847.68</b>	<b>670.74</b>	<b>2.17</b>
<b>利息净收入</b>	-	<b>1591.63</b>	-	-	<b>1383.52</b>	-

净利差	-	3.34	-	-	3.39	-
净利息收益率	-	3.74	-	-	3.75	-

注：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 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 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041.58 万元，同比减少 91.39 万元，增幅 8.07%，成本收入比 65.1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747.48	803.3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24.07	128.3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0.03	201.29
合计	1041.58	1132.97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32.70 万元，同比减少 220.46 万元，减幅 18.1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4.66	1198.87

垫付诉讼费	10.62	9.95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7.42	3.42
合计	1432.70	1212.24

###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41207.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699.04 万元，增长 19.4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8749.07	94.03	33290.91	96.47
同业负债	0	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	2.43	0	0
其他	1458.30	3.54	1217.43	3.53
负债总额	41207.37	100.00	34508.34	100.00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38749.0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458.17 万元，增长

16.4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600.59	4.13	1199.29	3.52
活期存款	1550.59	4	1199.29	3.52
定期存款	50	0.13	0	0
个人存款	36896.04	95.22	31838.55	93.37
活期存款	4569.58	11.79	4827.22	14.16
定期存款	32326.46	83.43	27011.33	79.21
存入保证金	252.44	0.65	253.07	0.74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38749.07	97.21	33290.91	97.63
应计利息	1110.75	2.79	809.13	2.37
吸收存款	39859.82	100.00	34100.04	100.00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

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4.03%，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5.22%，较上年下降 0.42%。流动性比例 55.86%，符合监管要求。

#### **（四）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21 万元，历年累计亏损总额 1192.03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 114.21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弥补后尚有待弥补亏损 1077.82 万元拟在以后年度弥补。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业务开展**

###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5939.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6813.25 万元，增幅 17.41%；负债总额 41207.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699.04 万元，增幅 19.41%；所有者权益 4731.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4.21 万元，增幅 2.47%。

各项存款余额 38749.07 万元，同比增加 5458.1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33812.23 万元，同比增加 4720.1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1.63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422.92 万元，同比增加 154.56 万元，不良率为 1.31%，较年初增加 0.32 个百分点。

##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各项指标	监管标准 (%)	报告期 (%)
资本充足率 (%)	$\geq 10.5$	22.32
不良贷款率 (%)	$\leq 5$	1.31
拨贷比 (%)	$\geq 2.5$	4.18
存贷比 (%)	$\leq 75$	87.26
逾贷比 (%)	$\leq 100$	1.63
拨备覆盖率 (%)	$\geq 150$	319.39
流动性比例 (%)	$\geq 25$	55.86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	$\leq 10$	6.2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leq 15$	0

###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本行继续坚守定位，支农支小，落实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德宏州委州政府确立的“三个示范区”、“三支柱一标杆”和瑞丽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四支柱五倍增一标杆”战略目标，结合村行实际，坚定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理念，聚焦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力推进业务下沉，做深村居业务，做实厅堂营销，努力实现经营特色鲜明、各项风险可控，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在村居业务拓展过程中，通过开展各项金融及非金融服务，密切与村民的关系，切实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中，再通过不断的交流接触，收集了解村民各项信息，逐步熟悉每位村民的生活及生产情况，期间以“送贷上门、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为宗旨，努力为村民提供存款、支付、结算、贷款等金融服务，想农户所急，解农户之困，逐步建立村行忠实的村居客户群，为村行业务转型发展奠定基础。三支小微团队加大支农支小、乡村振兴服务力度宽度，扩大授信范围、增长贷款期限，使之符合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新需求，信贷条线下沉再下沉，以市区为中心，向周边村寨拓展。全行员工从上到下，从思想到行动高度一致，势必深耕农村金融服务，落实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服务。打通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本行将始终不忘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初心，坚持存贷业务“做小做散做广”原则，坚定不移

的做大存贷业务客群，牢记服务乡村振兴使命，不断下沉服务，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开展，切实夯实村居基础客户群，做深做透农村市场，筑牢村行村居市场，为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贡献村行力量。

本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2025年末本行贷款总额为33812.23万元，较年初增加4720.15万元，增幅16.22%。2025年末本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9391.13万元，较年初增加2703.19万元，增幅10.13%，2025年累计发放农户23845.06万元，累计发放小微贷款22877.66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86.92%，占比较年初下降4.82个百分点。

###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16.39	4600.25
2	资本净额	5706.17	5524.1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986.40	18981.4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74.38	2223.39
5	风险加权资产	25560.78	21204.8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45	21.69
7	资本充足率（%）	22.32	26.05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5923.76	39126.10
9	杠杆率（%）	10.27	11.76

#### 三、资本构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	5,000
2	留存收益	0	0
2a	盈余公积	292.10	292.10
2b	一般风险准备	517.70	517.70
2c	未分配利润	-1,077.82	-1,192.0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731.98	4,617.77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59	17.52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59	17.5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16.39	4,600.25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89.78	266.3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题八 附件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0
22	总资本净额	5,706.17	4,866.55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上海农商银行），为国有控股企业，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比 51%；同时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嵩明、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临沧临翔、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 51% 股份。其通过授权管理模式对村镇银行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帮助村镇银行制定发展战略，健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编制并报送监管报表，向村镇银行提供风险管理、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援助，建立对村镇银行的流动性等方面风险管理支持机制。

### 二、股东会

#### （一）主要职责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

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综合评价报告；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5年4月25日 三楼会议室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	出席39人，代表股份4740万股，占总股本的94.8%。	474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	2025年8月15日三楼会议室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p>6.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p> <p>10.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 审议《关于修订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及相关附件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撤销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修订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p> <p>4.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全</p>	出席 31 人，代表股份 4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9.2%。	446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	---------------	--	-----------------------------------	------------------------

		面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听取《关于落实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2025 年审慎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

#### (一) 主要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加强战略管理，谋篇布局业务转型发展；统筹经营全局，强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管理和激励约束，有效推动科学决策。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

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

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 (二) 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序号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单位	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在村行实际 工作天数
1	李志升	执行董事	瑞丽沪农 商村镇银 行	董事长	本科	无	全年
2	李佳丞	执行董事	瑞丽沪农 商村镇银 行	行长	本科	无	全年
3	汪霞	股东董 事	瑞丽旅游 集团海外 旅游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专科	无	
4	李向磊	股东董 事	云南管理 部	科长	本科	中级会计 师	
5	刘畅	股东董 事	上海农商 银行村镇 银行管理 部	科长	本科	中级工程 师	

## (三) 董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四、高级管理层

### （一）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风险、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李志升，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中文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瑞丽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瑞丽市信用社基层社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曾在省联社办公室挂职。

李佳丞，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统计学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

银行行长，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农发行德宏州分行人力资源部经理。

彭勇，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德宏州教育学院，数学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建行德宏州分行个贷中心专职合规审查人、建行畹町支行营业室主任职务；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副经理、经理、风险总监；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王莹，女，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律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运营部总经理，曾任建行瑞丽市支行南卯街分理处委派会计主管、营业部副主任、委派会计主管职务。

李冠南，男，汉族，199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客户经理、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经理。

### （三）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无变更。

## 五、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 （一）总行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运营管理部	<p>主要负责本行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定本行会计基本规范、规范会计科目和内部帐户设置；负责本行运营条线内控案防和操作风险管理；负责本行运营条线检查辅导工作；负责本行运营条线岗位职责管理；负责本行运营条线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管理；负责本行结算账户管理和人民币资金清算管理等工作；负责网点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接待、柜面操作和各类内部记账工作等。</p>
2	业务发展部	<p>主要负责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域经济特点和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协助拟定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设计、制定业务团队营销策略，设计、开发各类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新产品。协助拟定业务团队各项贷款业务的操作规范，改进业务流程、完善信贷管理技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合理分解指标，做好存款、贷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并推广支农支小金融服务经验，促进业务发展等工作。</p>
3	风险合规部	<p>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合规及案防管理、反洗钱管理、征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负责识别、评估与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负责牵头本行相关法律性文件的审查、协调和管理等。</p>
4	办公室	<p>主要负责公司治理、党工团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全保卫管理、综合事务、财务管理等工作。</p>
5	审计部	<p>主要负责负责拟定审计制度、实施细则，督促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重点和本行业务</p>

		及风险状况，拟定本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全行信息科技治理、安全管理、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采购等情况的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状况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负责按规定对相关部 门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离任、离岗或任期经济责任审 计；负责向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建 议落实情况等工作。
6	业务团队	主要负责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拓展微小业务发展， 做好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并推广微小贷 款业务经验，促进业务发展；负责做好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 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等工作，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

## （二）无分支机构

###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等级评定为 A 级，本行公司治理健全完善。与此同时，通过自评本行也发现公司治理运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点，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运转有效。

##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年度，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八、亏损弥补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按照《2025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万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

## 九、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选择更加灵活的公司治理模式，同时强化董事会职能，提高监督效率，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本行的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撤销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增加、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将原章程中股东会名称改为股东会。于2025年10月1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核准批复章程修订。2025年10月15日，经工商备案，撤销监事，完成章程修订。

##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 （一）薪酬管理委员会结构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权限

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薪酬根据本行整体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的实际出勤率和工作业绩表现衡量调整，其中员工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并按不同岗位设置绩效目标，针对设定的财务指标以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衡量。员工的绩效考评于每

年年末进行，在年内未能达到期望的行为或风险管理、合规控制标准，会影响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和薪酬。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根据《村镇银行监管指引》，本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制度，对管理岗位、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岗位及其他关键岗位绩效薪酬按比例延期支付，其中董事长、行长、副行长、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的延期比例为 50%。2025 年全行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61.03 万元，在没有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延期支付资金的约束情形”的前提下，在以后 3 个年度内分别支付。2025 年因追索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共计 2.48 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涵盖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内容，其中：合规内控类指标考核占比 22%、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占比 24%，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考核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 2025 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半年考核、年终清算，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维度进行考核分配。2025年度，本行董事共5人，监事共3人，均未在本行领取职务薪酬；全行受益人共37人，全行列支薪酬507.37万元（含2025年绩效清算及延期支付计提61.03万元），居同业中等水平。实际发放固定薪酬238.49万元，绩效薪酬214.62万元，福利性薪酬54.26万元。其中经营班子成员发放固定薪酬61.75万元，占全行固定薪酬总额的25.89%，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薪酬73.82万元，占全行绩效总额的34.39%。

## 第六节 风险管理

### 一、各类风险说明

#### (一)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是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高级管理层应明确与组织结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部门结构，建立相应的委员会，明确本行所能承受的风险规模，建立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的档案和手册。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秉持“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导向，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目前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全面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管理。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均按季度实施五级分类政策。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政策，贷款实施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贷款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的原则，避免贷款集中出现风险。

2025年本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围绕在董事会授权书范围内，以“回归本源、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稳健发展”为主线，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各类业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进行办理，流程清晰。

本行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主要包含风险战略和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本行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分别制定相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由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牵头起草或修订，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持续通过风险计量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日常主要是通过主发起行的评估团队专家经验和日常开办业务的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从本行当前的规模大小、开办业务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看，本行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反映出本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以便给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决策依据。2025年本行印发了《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度风险偏好策略》，丰富完善本行风险偏好体系，提升风险偏好传导机制，监测风险偏好及相关指标的执行情况，跟踪风险偏好体系的运行状况，确保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范围之内。

2025年度主要风险偏好指标

指标名称	监管值	本行目标值	本行实际值
资本利润率	-	≥ 4%	2.44%
资产利润率	-	≥ 0.5%	0.27%
资本充足率	≥ 10.5%	≥ 10.5%	22.32%
不良贷款率	≤ 5%	≤ 5%	1.31%
拨备覆盖率	≥ 150%	≥ 150%	319.39%

贷款拨备率	≥ 2.5%	≥ 2.5%	4.18%
流动性比例	≥ 25%	≥ 25%	55.86%
流动性匹配率	≥ 100%	≥ 100%	108.6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10%	6.2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15%	0

本行动态优化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明确年度信贷投向与业务策略；坚守“支农支小”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加大普惠金融投放力度，深耕县域、扎根乡村，优化批量获客与服务模式，切实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县域实体经济，全面落实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监管要求。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流程，按照审慎性原则，全面、及时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整体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风险。参照《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金融专网管理细则》《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目前有微小贷款管理系统、移动信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操作风险系统、电子影像系统、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等。受制于规模限制，目前瑞丽村行的主要系统管理是依托主发起行科技部门的技术支持。现有的系统能够对系统设定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定期登陆预警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监测系

统操作风险。本行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产品存在的主要风险，也充分关注在主要风险之外同时存在的其他风险类别，如交易账户的信用风险、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等。

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增强经营风险的能力，积极靠近金融科技，探索运用大数据、风险预警监测系统等先进技术推进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提升风险数据质量，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管控，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按照职责管理、协调、监督内部的日常经营活动，基本形成符合村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

审计监督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本行始终将其置于风险防控体系的关键位置，2025年从制度完善、审计实施、整改闭环三方面深化审计监督与纠正工作，确保风险隐患及时识别、有效化解。

一是制度体系迭代优化：完成6项审计核心制度的梳理与修订工作，新制定《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审计章程》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档案管理细则》，并结合监管要求与经营实际修订《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离任离岗审计管理办法》，构建起覆盖审计全流程的制度框架，为审计工作规范化开展提供制度支撑。二是审计覆盖全面深化：2025年，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岗位强化审计监督，统筹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围绕流动性风险、反洗钱、关联交易、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及安全保卫、征信管理、声誉风险八大领域实施专项审计，实现重点风险领域全覆盖；同时针对人员离职、部门经理轮岗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强化人员履职监督，提升关键岗位风险管控质效。三是整改闭环高效落地：依托《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的责任体系，2025年对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监管检查等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全年累计跟踪各类问题133个，对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及整改结果实施动态跟踪，形成“审计—整改—跟踪—销号—复盘”的全闭环管理机制；同时要求各部室、各条线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从严问责，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风险防控作用。

## 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

2025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情况以及风险管

理需要，持续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村居贷款（惠民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沪惠村居”业务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临时逾期及不良贷款考核细则》《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无还本续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修订了《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重组资产操作流程（2025年修订）》等制度。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积极营销特色产品“惠兴贷”及“惠福贷”，并把村居业务“惠民贷”作为主导业务，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本行信贷规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范围。

截至2025年末，贷款余额33812.23万元，累计发放贷款1439户金额32479.40万元。正常类贷款余额32279.26万元，比年初增加4356.22万元，增幅15.60%；关注类贷款余额1090.05万元，比年初增加209.37万元，增幅23.77%；次级类贷款余额217.07万元，比年初增加39.06万元，增幅21.94%；可疑类贷款余额86.95万元，比年初减少1.17万元，减幅1.33%；损失类贷款余额138.90万元，比年初

增加 116.67 万元，增幅 524.83%。

##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进一步落实大额资金预报要求，合理确定备付金留存水平。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紧盯本行存贷款情况，提前规划贷款投放进度。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设定预警值。本行指定专人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当监管指标已经或即将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的，需要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规定向相关机构报告。当监测指标出现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的，需要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5.8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66%、流动性匹配率 108.61%，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1. 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55.86%
流动性资产余额	6055.79
流动性负债余额	10841.66

##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66%
优质流动性资产	451.97
短期现金净流出	3356.25

## 3. 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08.61
加权资金来源	32194.22
加权资金运用	29642.98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5年以来,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本行主要业务集中在存贷款传统业务,其市场风险集中体现在利率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余额38749.07万元,存款付息率为2.09%;贷款余额33812.23万元,贷款收益率为7.01%。自2019年10月8日贷款利率实行LPR定价方式以来,从目

前市场反映来看，LPR 的利率定价持续走低，利差进一步收窄，利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当地同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等贷款利率出现大幅下降趋势，当地整体贷款利率可能持续下降，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利差可能进一步缩小。下一步本行将继续监测好市场利率的变化，主动调整，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和创造利润的同时，积极控制市场风险的发生，继续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秉承村镇银行设立初衷，以支持地方农户、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继续下沉发展重心，深入瑞丽当地乡镇，积极联合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村居业务，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提供助力。

####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继续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秉持“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以制度为保障”的核心原则，持续完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继续完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 2025 年制度框架基础上，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业务创新需求，梳理修订合规管理制度，重点完善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新业务领域的合规操作规范，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加强合规与操作风险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员工行为排查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扩大排查范围与频次，重点关注员工异常交易、涉赌涉贷等行为。加强员工职业道德与合规文化教育，将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

评价，筑牢从业人员道德底线。三是提升安全营运体系建设，提升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能效。加强对营业场所、信息系统、现金押运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与报告机制，推广操作风险案例警示教育，减少因操作失误、流程漏洞引发的风险事件。

具体制度及管理方面：一是制定或修订了《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2025年修订）》《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查库工作操作规程》《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无还本续贷业务操作流程》《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重组资产操作流程（2025年修订）》《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金融专网管理细则》《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经济刑事案件应急预案》；二是落实年度案防工作方案，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及案件防控排查，签订案防工作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三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业务条线系统功能，助推业务发展，结合人脸识别等手段实现电子合同签署、贷款支用、征信查询等功能，减少了信贷操作环节的风险；四是按月监测、录入操作风险系统，全年发生/录入操作风险事件2件，为税务、人民银行检查产生的罚款。五是按要求开展2025年度操作风险评估，评估分数84分，评估结果良好。六是为加强村镇银行信贷档案管理，总行开发上线了村镇银行信贷电子影像系统（以下简称“影像系统”），结合村行支农支小，小、快、灵审贷模式，逐步实现无纸化操

作，减少操作风险。

2025年，本行扎实推进案件防控各项工作，筑牢合规经营防线。一是完善授权管理，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经营管理事项依规合规开展。二是压实责任体系，组织全员签订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明确案防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三是强化制度执行，全面梳理有效制度并组织全员学习，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四是严守合规底线，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常态化开展案件防控学习教育，切实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与合规操作能力，有效保障全行稳健运营。

##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的规定，现就本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报告期内，本行审批一般关联交易74笔、重大关联交易1笔。总体而言，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年度内，本行授信类关联方贷款2笔，具体为：

第一笔为借款人段飞跃于2025年8月8日在本行办理的50万元惠兴贷，抵押担保，到期日为2030年8月7日，截止2025年末本金余额50万元。借款人段飞跃为本行高管李志升的姐夫，由于其与单笔交易金额占全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全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全行资本净额5%以下，所以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该笔关联方贷款为一般关联授信，本行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授权书并按照一般关联授信审批要求审批通过，并经风险合规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该笔关联方贷款。

第二笔为借款人汪豫于2025年3月7日在本行办理的30万元惠兴贷，保证担保，到期日为2028年3月7日，截止2025年末本金余额23.07万元。借款人汪豫为本行董事汪霞的弟弟，该客户为存量客户，首次发生业务时间为2020

年，现汪霞为本行新增关联方，故其弟弟汪豫名下的贷款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由于其与单笔交易金额占全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全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全行资本净额 5%以下，所以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该笔关联方贷款为一般关联授信，本行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授权书并按照一般关联授信审批要求审批通过，并经风险合规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该笔关联方贷款。

2025 年本行累计存于主发起行同业定期存款发生额为 161700 万元，同业定期存款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无

## 四、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内，本行共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 1 笔，为本行关联方杨文光存于本行的定期存款（非主发起行和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该关联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本行新增存放定期 4 笔，金额 340 万元。分别为 40 万元、三笔 100 万元，累计在本行存放定期 7 笔，金额 535 万元。单笔超过资本净额的 1%，累计超过资本金额的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定期储蓄余额 32326.46 万元，该关联方存放的定期存款合计 535 万元，占本行个人定期储

蓄比例 1.65%，不会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太大的影响，风险情况可控。

本笔关联方定期存款，定期利率均是按存款开户日当日挂牌利率执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制度。本笔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存款时均有柜面非亲属员工操作，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未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

## 五、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无

##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无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需要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未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总体而言，2025 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

实际，结合本行实际，关联交易业务均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二是对单个关联方授信额度和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的界线，2025 年本行无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的情况，严格遵守了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规定；三是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80 万元，严格遵守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706.17 万元的 15%的规定。

## 第八节 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企业	1	2550	51%	无
私营企业	4	1050	21%	
个人股(职工股)	17	130	2.6%	
其他	22	1270	25.4%	
合计	44	5000	100%	

###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50	7
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6
瑞丽市万昌建筑有限公司	200	4
瑞丽市京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	4
刘志杰	127	2.54
蔡凌燕	100	2
杜美华	100	2

周国凤	100	2
王文佳	100	2
合计	4127	82.54%
其他情况	无	

###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主要股东无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 2 550 万股, 占比 51%, 法定代表人徐力, 是本行主发起行(母公司)。母公司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由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更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 14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母公司注册资本 96.44 亿元, 前十大股东构成: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96 亿股, 占比 9.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 亿股, 占比 8.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 亿股, 占比 8.2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1 亿股, 占比 7.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 亿股, 占比 5.8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1 亿股, 占比 4.9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8 亿股, 占比 4.9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4.15 亿股, 占比 4.3%;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

亿股，占比 3.71%；览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6 亿股，占比 1.93%。

公司关联关系：本行的经营决策均由董事会研究决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投资本行外，在上海、北京、深圳各投资 1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在山东投资了 10 家、湖南投资了 12 家、云南投资了 9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在上海还投资了：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4.29%，法定代表人：邱鹤良；另外投资非金融类企业：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8.87%，法定代表人：邵百令；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5.83%，法定代表人：潘石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76%，法定代表人：贺铁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4%，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23%，法定代表人：王健；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3.66%，法定代表人：张亮；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65%，法定代表人：沈杰；山东地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3.9%，法定代表人：滕欣荣；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0.38%，法定代表人：张晋学；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77.31%，法定代表人：徐英；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

例 78.75%，法定代表人：杨克；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8.08%，法定代表人：滕欣荣；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4.89%，法定代表人：陆海燕；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73.67%，法定代表人：杨红光；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曹宏忠；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顾正云；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付刚；湖南地区：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5.63%，法定代表人：张亮；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陈明忠；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尹日升；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戴赋期；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言政玮；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王伟锋；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车飞；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蒋卫兵；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易楠；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周巨亮；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曾莉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刘胜；云南地区：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6.97%，法定代表人：陈瑞金；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5.98%，法定代表人：王纯；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9.52%，法定代表人：肖志军；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邓学花；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张布文；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费国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慕晓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李军；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周涛洁。

本行的关联企业、与母公司关联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关联公司、投资人、一致行动人均无入股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情况。

（二）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50 万股，占比 7%，法定代表人饶文云。该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国际旅行社服务，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709857634F，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建设路 27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构成：饶文云出资 1890 万元，占比 94.5%；李娟出资 77 万元，占比 3.85%；将治国

出资 31 万元，占比 1.55%；汪霞出资 2 万元，占比 0.1%。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关联关系：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目前存续的有 8 家企业（其中包括本行），其余 7 家企业分别是：云南景颇园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饶文云；德宏海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马连福；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饶天立；瑞丽市独树成林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汪霞；瑞丽市南姑河淘宝谷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饶文云；瑞丽旅游集团一寨两国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45%，法定代表人：饶文云；瑞丽市文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法定代表人：饶文云。

公司所投资企业，除本行外其余法定代表人有 1 家为其他人员，经营决策均由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不存在其他个人和组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同时，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旅游集团一寨两国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有着业务往来。此外，其关联公司、投资人、一致行动人无入股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情况。

（三）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00 万股，占比 6%，法定代表人许海燕。该公司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经营范围主要以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纺织进出口为主，成立于1989年11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2191885894，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南卯街2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东构成：许海燕出资18000万元，占比90%；许士兵出资2000万元，占比10%。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关联关系：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目前存续的有5家企业（其中包括本行），其余4家企业分别是：**利民集团瑞丽市利民边民互市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100%，法定代表人：陈卫；**利民集团瑞丽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100%，法定代表人：张仙林；**利民集团瑞丽市利民废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许士兵。**云南财安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比例20%，法定代表人：邓有忠。瑞丽市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延缅商贸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2家为其他人员，经营决策均由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决定，不存在其他个人和组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企业外，无其他关联企业，无其他对公司有影响力的个人和组织。此外，其关联公司、投资人、一致行动人无入股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情况。

##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本行无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12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504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2400 册。在中国村镇金融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3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本行受理并处理消费投诉共 2 件（经鉴定属于无责投诉），相比 2024 年同比上升 1

件，其中客服中心转办投诉 1 件，监管转办投诉 1 件，村行网点受理消费投诉 0 件。本行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为客户与本行之间提供一条更为高效、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未发生重大投诉和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题八 附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 李维华 李斌 刘畅 李伯毅 汪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李维华 李斌 刘畅 李伯毅 汪霞

## 审计报告全文